

证券代码：838075

证券简称：安锐信息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

营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颜色、姜文华、苏德栋

2023年8月15日